四、列 六宣讀本會第一 内政部 五、主 丰 二、地 一、時 出席 心委員: 都 市計劃 席 席 點 間 ***** 林 台 ;六 土 四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北市政府 委員會第 兼主任委員 地 + 銀 行二 年 八 椱 月 __ QU 王 會 <u>Da</u> 兼 議 H 次 副 室 主任 星 委 陳 李 朱 賈 期 員 棄 陳 周 幹 李 都 會藏 委員 \mathcal{I} 文 傳 錫 承 禹 純 炳 光 喜 長蟹 下 紀錄 午二 波 興 謙 旺 鐘 齊 奎 彩 蘷 代 代 畤 卅

王

長

壑

許

整

備

馮

國

光

王

祖

祥

王

國

瑞

膩

毓

駿

分

紀

錄

邱邱

坤

武

曹

害

生

林

將

財

藍

毓

華

決議 : 治悉

八討 事 七、報告事

·項

:

へ 略

論 項

(X) 准 西 路 台 北 瓔 तंत 政府 何 北 60. 街 間 128府江二字第六〇七九六號函送民權西路 細 部 計 劃 案 ,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開開州 第 十一、十七、廿八、卅 街 寧 夏 路 長 册 安

由到 · 次 部 會 議 • 在 修正 公開 通過,並自六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, 展覽期間 , 本部曾接據 人民陳情書數件(똒 見 初審 檢 意 附 見 說報 , 特 請 核 併提 定 等

決議 本 案細 部計劃除左列兩點應予修正圖 一說報核 · 法主公期改建時應依照有 翮 建 築法

請

討

論

令

規

定

辦

理

外

• 其

餘

照案

趙

過

0

廣 車 場 場 應 予 取消 ġ 俟永樂市場改造時 在該市場用地範圍內另覓適當位置設置停

(二) 台北 市 (=) 政 迪 府 化 60. 街 1231府工二字第六一三四四 段二〇九巷六公尺計劃巷 道之寬 號函送擬 度仍維持三· 訂南港區南港火車

站

及

中

南

里

附

NX V

近 地 區 細 船 計劃及配 合變更主要計劃 案・業經 台北市都市 計劃 委員 會第 州二次 會議

修正通過,並自六十年十二月卅 公開 展覽 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數件(詳見初審意見)特一併 一日起公開展覽 州天 **,**檢 附圖 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提請 討論

決議 在 本案 局 協 調 細部計劃除南港火車 游理外 • 其餘照案 ·站前廣場用地問題應由 通 過 一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鐵路管

次會 附近 觽 修 地區 Ē 府61.210府工二字第六六五四號函送 通 過 細部計劃及配合變更主要計劃 ,並自六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 一案 ,業經 一擬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以南 台北市 卅天 , 檢 都 於附圖 市計劃委員 說 請 會第 核 凌雲 定等

五

理

卅

五

由

白准·

台北

市

政

到部 論 在 公開 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數件(詳見初審意見) ,特一併提請討 報

決議 照案通

濄

四關於台

北

市

政府

函

|| || || || ||

了了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號一二一次

會

鱃

審決

:「木棚

區木

新里附近地區

細

部計

劃應

由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左列

各點予以修

Ī

道位

於

住

宅

爲八公尺。③六十三號計劃巷道寬度應以木柵國校邊界爲準單邊縮小爲八公尺。④ 品 灭 重 段其寬 新 繪 製 圖 度 説報 應平均縮小爲八公尺②六十七號計劃巷道寬度應就現有路中心平均縮 核 • # 庸 再行 公開 展覽 • 用 道 路部 份 (1)六十一 號計 劃 巷

號

小

舖多棟 再設置 規 寬度予以平均縮小為五公尺。乙分區使用部份:⑴「綠六」附近地區面臨景美溪無需 (5) 五十一 爲滅少主要交通幹道之交口 四十六號計劃道路靠中央黨部宿舍區一段 模 . 綠 應予 俟將 地 號計劃巷道介於四十六號計劃巷道及五號主要計劃道路間一段應予 ,取消」 來辦理 **9**, 小綠 紀錄在卷。嗣准台北市政府61.218府工二字第七三六四號 市地 さ 應予取消。(2)爲避 重劃 或更新計劃時再行擴充。③「廣場」位置欠當且需拆 , 七十二號計劃巷道應比照七十號及七十一號計 | 免拆除過多民房「市二」 **,建築物位置** 與現況不符之處應予 面 積 應 暫維 函以 劃巷道之 修正 取消 持 除店 原 • (6) 文文 有

(6) 復經 項均同意內政部意見修正。乙分區使用部份:第(1)2(3)叁項均請維持 於六〇 ・ナニ 廿四提報第卅六次都市計劃 委 員 會議研討 結論 如次 原計 同 調不變 意審

組

獲致

結

論:

「經就內

政部

函復修正各點

研議

結論如左:八甲灣路部份

:第(1)至

查囑

Ī

木

一概區木

新里附近地區

細部計劃

案

,經本

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交該

會

審

查

(8) 查 陸項 小 組研 · 均同意內政部意見修正。 口分區使用部份:第(1)(2)(3) 提 下 列 兩項結 論 函復內 政部 • 并請迅予核定以利實施。

()甲道路部份第()至 叁項均請維 持原計劃不

變」並檢附重新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,特再提請討論

決議 本案細部計劃除 消,「市二」 實際需用土地面積應由台北市政府再行研究修正報核外 「綠六」與「廣場」 仍應依照本令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予以取 其

田准台北 案通過 市 政

) \ d

府

61.

228府工二字第八六〇六號函送變更石牌都市計劃保警一總隊用

決議 陳情 十一年二年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 特提 照案通 請 通 討 論 ,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• 本部並未接獲任何

附近公共設施用地一案,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

廿五次會議修正

一通過

並

自六

地壁

餘照

州准台北 地 年二月廿九日公開展覽卅天,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,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縮 小 計 市 政府 劃 案 61. 2.8.府工二字第八七二三號函送擬修訂南一號隧道南引道隧道口 ,業經台北

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

册

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

並

自六十

総

为出推台北 決議 地計劃一案 市政府6131府工二字第九〇七三 照 案 通 ,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,並自六十一年 濄

號

涵送

信義路與敦化路交點附近之公園

保留

特 提

請

討論

三月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,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,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

提請討論:

決議:照案通過

八准台北市政府61310府工二字第一〇六〇二號函送擬指定台北市警察局現址爲機關 地一 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,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,本部並未接據任何陳情 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8.8.7.第十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,並自五十八年九 特 用

提請討論: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

八散會